

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号：雨交路许字[2022]00001号

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向本机关提出的穿越公路埋设管线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：

一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工程技术标准（规范），准予你单位在 X103 宁丹线 K0+350 处、K0+410 处穿越公路埋设管线，施工期限为 60 天。

二、本项目申请在 X103 宁丹线 K0+350 处穿越公路埋设电缆管线、给水管道、污水管道、路灯管线；K0+410 处穿越公路埋设路灯管线、雨水管道、燃气管道、联合通信管线。

三、X103 宁丹线 K0+350 处敷设管道由北向南依次为：穿越公路埋设 DN210 电缆管线（20+2 孔）53 米，采用定向钻施工工艺，与公路主线平面交叉角度为 79° ，管顶最小覆土深度为 4m；穿越公路埋设 DN400 给水管道 53 米，采用顶管施工工艺，与公路主线平面交叉角度为 79° ，管顶最小覆土深度为 8m；穿越公路埋设 DN400 污水管道 35 米接入宁丹路现有管道。

四、X103 宁丹线 K0+410 处敷设管道由北向南依次为：穿越公路埋设 DN600 雨水管道 20 米，接入宁丹路现有管道；穿越公路埋设 DN500 燃气管道 53 米，采用定向钻施工工艺，与公路主线平面交叉角度为 81° ，管顶最小覆土深度为 6m；穿越公路埋设 DN210 联合通信电缆（22 孔）53 米，采用定向钻施工工艺，与公路主线平面交叉角度为 81° ，管顶最小

覆土深度为 4m。

五、X103 宁丹线 K0+350 处、K0+410 处沿宁丹路两侧穿越公路埋设路灯管线（8 孔）共计 53 米，接入宁丹路现有管线。

六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、施工和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作业，符合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的规定，严格管理、文明施工，如有变更计划，须及时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七、你单位须进一步探明埋设位置处地质情况，以及地物地貌和其他管线设施埋设情况，并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。施工前，须与相关管线设施管理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落实保护措施，如发生意外，你单位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施工现场应按照《江苏省施工路段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设置醒目、齐全、规范的交通安全设施，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调整设置地点和内容，文明施工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九、施工过程中，需加强对 X103 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，如有损害，须按照不低于原标准予以修复或补偿。

十、你单位须对埋设管线设施的安全性负全责，完工后应在管道穿越位置设置永久地面标识，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、维护，确保管道安全运行；因维护不力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损害或者其他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等事故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你单位负责承担。

十一、施工期限自许可批复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，需要延期施工的，你单位应在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涉路施工完成后，你单位须在七日内向辖区路政大队申请许可项目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因本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

果由你单位承担。

十二、今后如因公路改建、扩建或养护等管理需要时，你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，及时处置该处管线设施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

交通行政许可机关（印章）

2022年1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贰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送南京市雨花台区公路管理站存档。